



花府

102/01/11

科員王春雅 1607
112

3. 核對

送辦

敬請各政科室與各科知悉

2. 有關本府提呈決議部分

1. 依會議決議辦理

兒童發展科

交15號:81字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警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本部陳政務次長益興辦公室、法制處、國教署、終身教育司羅司長清水、貴副司長麗月、楊專門委員修安、賈科長美琳、陳專員宗志、梁教師璋燕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禮05-02105

請查照。

督導工作列管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主旨：檢送101年12月13日「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附件：會議紀錄、臺社(一)字第1010225239號函、營屬建管字第1012914286號函、臺社(一)字第1010135231號函、臺內地十字第1016035486號函(0000972A00_ATTCH1.d
cc、0000972A00_ATTCH3.pdf、0000972A00_ATTCH4.pdf、0000972A00_ATTCH5.pdf
f、0000972A00_ATTCH6.pdf)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類別：普通件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0200097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102.1.10
電子收文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2694
聯絡人：梁璋燕
電話：02-7736-6371

教育部 函

號： 號
保存年限：

發

訂

號

。

。

。

。

。



開會時間：101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主席：陳常務次長益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言：

- (一) 100年11月30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布實施，本部於101年6月2日公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改制，應於102年12月2日前完成。
- (三) 陳次長益興於101年9月12日行政院消保會議(第7次)建議並指示社教司定期召開「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督導工作列管會報」。

二、列管會報目的：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就立案、改制、公安、宣導、行政管理或相關事宜研商妥處。本會報每2個月召開一次，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方法、進度、待法問題及因應策略，共同研商處理，俾使改制與業管工作無縫接軌。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行政業務：

- (一) 改制工作。
- (二) 管理平台與資料庫之建置。
- (三) 服務人員職前與在職訓練。
- (四) 管理與檢查。
- (五) 消費爭議與定型化契約。
- (六) 法規與疑義處理。

四、列管事項：

- (一) 改制進度與疑義。
- (二) 檢查處分與公告。
- (三) 消費爭議案件。
- (四) 人員訓練與宣導。
- (五) 法規釋示與修正。

主席裁示：

- (一) 本會報目的，洽悉，並請落實執行。
- (二) 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行政業務包括改制工作等，洽悉。有關辦理情形適時提報，有疑義者，請提本會報研議解決。
- (三) 列管事項包括改制作業疑義者，洽悉。以102年12月2日為完成標的日，並就列管事項，每兩個月提列辦理進度，對適時完成者予以肯定，對於落後者請提策進措施。
- (四) 每月20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回報進度。

參、直轄市代表報告：

主席裁示：請社教司提供報告格式，並請報告單位事先提供書面資料。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改制與立案工作之待解決問題案（共20件提案），請討論。

說明：請各地方政府提案單分述案由、說明、建議

決議：詳如「各地方政府提案單」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管理平台與資料庫之建置案，請討論。

說明：為建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資料，需建立登錄管理系統，

有關登錄細項、登錄工作、人力與管理運用等，應考量全國各地特

性。

決議：本案將邀集各直轄市、縣(市)代表組織工作小組，討論建置「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料網(暫定)」相關工作事宜。

案由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研習等工作案，請討論。

說明：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第24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十八小時。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調查需求人數，以自辦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並請統籌各地方資源，提供偏鄉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提高課後照顧服務品質。

伍、臨時動議：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01年8月間會同教育部等部會至五都及桃園縣查核30家「課後托育中心」，發現教保人員異動頻繁，未報請機關備查或師資不合格之情形嚴重，請教育部卓處。(提案單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查察所管之「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師資進用及申報等是否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違規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權法」第105條予以適當懲處。

二、改制完成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名稱之統一規範案。

決議：申請改制完成之機構名稱，請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5時40分

「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督導工作列管會報 (第 1 次)」提案單

提案一

<p>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p>	<p>案由 有關本市立案兒童課後托育中心兼辦托兒所申請改制疑義一案。</p>	<p>說明 一、本市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課照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前向本局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另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辦理。 二、截至本(101)年度 11 月 6 日止，本市立案兒童托育中心計 177 家，本局刻正受理業者申請改制作業，其中兼辦托兒所業務計有 11 家，惟兒少權法及課照管理辦法並未針對是類機構訂定改制條文。</p>	<p>決議 一、原立案「兒童課後托育中心」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辦理改制。 二、原立案「兒童課後托育中心」並經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改制與兼辦事宜，將另案研議。</p>
-------------------------------	--	---	---

<p>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p>	<p>案由 「課後托育中心」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審查方式?</p>	<p>說明 依部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申請改制： 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 二、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上開辦法條文並無規範應實地會勘或書面審查方式。</p>
--------------------------	--	--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身心安全，改制作業審查時，各項資料文件以書面審查與實地會勘二者並行方式辦理。	決議
--	----

提案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提案單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之專業團體認定及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內涵疑義乙案。	案由
<p>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略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說明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p> <p>二、承上，所為專業團體為何？</p> <p>三、另十八小時是否有核心課程或相關規定，縣、(市)教育局須了解後才能有所依循，去請委員指導。</p>	說明
<p>一、本辦法第 24 條之「專業團體」定義，是以能執行提升專業知能或職業訓練為目的相關團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p> <p>二、本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一)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如附件二)。課程內容分「基礎單元」與「參考單元」，並未界定核心課程，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參考方案視實際需要擇定。</p>	決議

提案四

新北市府教育局	提案單位
有關安親班可否逕行改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之後續處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案由
<p>1. 有關本案 鈞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改制作業協調會中決議：93 年 12 月 23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布前，依法許可設立或立案之安親班、兒童托育中心等各類名稱之托育機構，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其原許可或立案之設置標準若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而仍以原許可名稱及證書經營者，現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6 條申請改制，是不得以原許可或立案之名稱及證書辦理改制，免除先向原主管機關(社會局處)申辦更名為「課後托育中心」乙節， 鈞部將函請內政部釋示。</p> <p>2. 各縣市存在上揭條件之安親班不在少數，形成改制時無法迴避的課題，為使改制作業順利進行，以維兒童福利及權益保障，宜及早解決或協助因應。</p>	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單位
建議增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條文，提請討論。	案由
<p>1.本市轄內「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家專)自九十七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課後照顧學位學程」二技假日班(週六日上課)。</p> <p>2.上揭「課後照顧學位學程」，需修畢 72 學分，共 1296 小時(每二學分每週上課 2 小時，一學期 18 週)，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授課科目包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課程綱要所列課程，並增列專業課程。</p> <p>3.檢陳該校「課後照顧學位學程課程表」及「180 小時職前訓練」與「課後照顧學位學程」課程對照表。</p>	說明

提案七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單位
有關前安親班或托育中心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班(或中心)正名之研討	案由
已立案之安親班或托育中心如何輔導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班(中心)，在幼托整合前皆已審查通過，而現今是否仍需再統一審查，以符合新制之規定。	說明
同提案四	決議

提案六

新北市府教育局	提案單位
為部分兒童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建請補助改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相關費用一案，提請討論。	案由
<p>1.今年鈞部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實施，通告各縣市公私私立幼稚園於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改制為幼兒園，並補助改制所需經費資本門 4 萬 2,000 元，經常門 1 萬 8,000 元，合計 6 萬元整，並因此順利掌握時效，完成改制及招牌更換作業。</p> <p>2.邇來各縣市陸續有兒童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合法經營業者反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改制應比照幼兒園改制給予經費補助，以符公平及信賴保護原則。</p> <p>一、改制作業由中央負責法規制定與解釋，地方負責實務管理與查核。</p> <p>二、本部 102 年度未編列更換招牌之補助經費，故無法補助。</p>	說明
決議	決議

提案五

<p>一、請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社(一)字第 1010225239 號函辦理(如附件三)。</p> <p>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在案之安親班、兒童托育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等機構，請逕以原許可成立之名稱及證書辦理改制事宜，免先向原主管機關申辦更名。</p>	決議
--	----

決議	請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該學程核定文號，本部俟核定文號查明後，再另案研處。
----	--------------------------------------

提案八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
案由	(建築物)使用執照無法變更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用途
說明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因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D5類未列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項目，致使申請立案者無法將使用執照變更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用途，僅能由工務單位認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同屬D5類用途，同意免變更使用執照。
決議	請依本部101年7月25日臺社(一)字第1010135231號函(如附件四)及所附內政部營建署101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4286號函說明三(略以)：「...前揭改制情事因無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自無庸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附件五)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改制與立案工作之待解決問題案
說明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僅對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情形時有相關規定，但針對「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變更」事項並無相關規定事宜。
決議	一、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服務人員資格，至於主任之任用，尊重各用人機構決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變更」及「相關變更表單」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層面，請依「本辦法」第32條自行訂定。

提案十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
案由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兼辦、專辦)場地如何界定?
說明	本縣社會處移交給社教科4家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專辦)，這4家教室都設在幼兒園的不同樓層，同一大門出入場地設備共用，班名：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托育中心(未改制完成)非：私立○○幼兒園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托育中心。
決議	請問：兼辦、專辦是否依班名書寫認定?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案由	小學低年級兒童課後照顧班午休時間是否可列入課程支領鐘點費
說明	小學低年級有半天上課時間，學校開設課後照顧班，學生用完午餐之後，由班導師照顧學生午休這段時間，不論是否進行課業輔導，都擔負照顧學童之安全責任，有學校會列入課後照顧班課程支領鐘點費，不知是否合乎規定。
決議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辦理之規範應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訂定作業原則，公立國小辦理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午休是否支領鐘點費，因係屬國家教育機構，比照學校之作為，午休以不列入課程支領鐘點費為宜。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案由	申請人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於「非都市計畫內一般農業區土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規範、流程及所需檢附資料。
說明	有關「非都市計畫土地」依據內政部地政司101年6月11日台內第十字第1016035486號書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尚循變更編定方式辦理者，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規定，需屬「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者，始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決議	請依本部101年7月25日臺社(一)字第1010135231號函(同附件四)及所附內政部地政司101年6月11日台內第十字第1016035486號書函(如附件六)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案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係屬「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申請人得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申請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教育部定義並擬訂相關規範、流程及所需檢附資料。
說明	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依據鈞部101年7月25日臺社(一)字第1010135231號函，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第1項第4款及第29條之(農業區)第1項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做必要之規定。唯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是否係屬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尚待鈞部定義。
決議	本案涉及土地(都市與非都市計畫使用)及建物之多項法規，為求周延，將另召開專業會議研議。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案由	立案一得否許可於集合大樓內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其盥洗衛生設備係公用廁所之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案由	立案一廚房設置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中心應具備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等。 2. 唯現申請人多表示僅需配膳室，如依法規定其增設廚房，實加重負擔，又中心內設置爐火影響公共安全。
決議	請內政部兒童局提供相關函示，並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托育機構申請採用外買或外包中央廚房供餐」相關處理流程與文件。本部將另專案研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案由	立案一申請人所申請之中心與幼兒園或補習班屬同一棟建築物，針對中心得否設置及其容許設置應符合標準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中心應有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物者，以使用地面樓層 1 樓至 4 樓為限，另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中心應具備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等。 2. 倘容許設置則是否應符合下列標準？ (1)分層 (2)分戶(獨立門牌號碼) (3)獨立出入口 (4)獨立廚房 (5)獨立走道、通道 (6)獨立樓梯 (7)獨立盥洗衛生設備 (8)獨立遊戲空間 (9)獨立辦公區
決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補習班各有適用之法規，請依各相關法規規定設置。

提案十四

<p>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中心負責人及所有人員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1)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3)罹患精神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2. 尚中心負責人及所有人員之刑事紀錄證明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紀錄，如賭博、家暴、吸毒等，應如何審查，提請討論。</p>	<p>說明</p>
<p>立案一有關中心負責人、所有人員(含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相關審查標準，提請討論。</p>	<p>案由</p>
<p>桃園縣政府教育局</p>	<p>提案單位</p>

提案十八

<p>本管理辦法並未限定立案之負責人數。</p>	<p>決議</p>
<p>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p> <p>2. 有關負責人規定，為同法第 10 條，負責人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共同負責人規定。</p>	<p>說明</p>
<p>立案一得否許可 2 人以上之共同負責人，及其共同負責人數上限規定，提請討論。</p>	<p>案由</p>
<p>桃園縣政府教育局</p>	<p>提案單位</p>

提案十七

<p>一、請依「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p> <p>二、建築物公廁作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不符規定。</p>	<p>決議</p>
<p>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中心應有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物者，以使用地面樓層 1 樓至 4 樓為限；同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中心應具備教室、活動室、遊戲空間、寢室、保健室或保健箱、辦公區或辦公室、廚房、盥洗衛生設備等。</p> <p>2. 尚公用廁所之數量(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規格(合於兒童使用)亦符合同條第 3 項規定，得否許可?</p>	<p>說明</p>

<p>決議</p> <p>一、本辦法第 23 條刻修正中（即將公布），已將不適任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及所有人員準用本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二、新進服務人員應主動向警政單為申請刑事紀錄證明。</p> <p>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及所有人員之刑事紀錄證明列有賭博、家暴、吸毒等限制，由用人單位依「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各有關係文積極保障之精神，予以適當處理。</p>
--

提案十九

<p>提案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p> <p>案由 行政管理—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行政管理系統功能</p>	<p>說明</p> <p>1.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應定期辦理行政事項，項目如下：</p> <p>(1) 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招收概況表】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p> <p>(2) 本中心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p> <p>(3) 本中心每 2 年檢附所有人員(含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p> <p>2. 依據同法第 24 條，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p> <p>3. 依據相關規定不適任教師及已申報為其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之人員，不得申請為中心負責人、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p> <p>一、有關「負責人」將納入本法第 23 條修正案辦理。</p> <p>二、建置全國課照資訊管理平台與資料庫，現正積極規劃中，並於近日召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料庫(暫定)」定期工作會報。</p>
--	--

提案二十

<p>提案單位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p> <p>案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研習等工作案</p>	<p>說明</p> <p>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24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八小時。本縣目前設立新安親班或托育中心僅 13 家，而在經費來源極為拮据情形下，本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八小時實有困難之處。</p> <p>各縣市可依實際狀況採自辦或跨縣市合辦專業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p>
--	--

